

# 反對派僭建逐個捉

## 陳偉業

### 強霸官地建花園 村民斥其身不正

人民力量成員陳偉業去年被揭發，其位於大嶼山礮石灣村寓所霸佔官地，事隔一年仍死不悔改，不但在官地鋪草皮和用石塊圍起霸地，更遭村民指罵，斥陳偉業不問自取，擅用其他居民合資興建的引水道，將水源接駁在公共休憩處的洗手盆和魚缸私用，有村民形容陳偉業是其身不正的「人版」。

陳偉業位於大嶼山南區礮石灣村二十號的三層高村屋，是其妻子於九七年斥資四百六十萬元購入。去年遭傳媒揭發，指他在住所對出空地改建成「私家花園」，將石堆圍起，霸佔約二千方呎面積官地超過十年，並在公園內種草和擺放大量盆栽，更私自加設洗手盆。

事隔一年，公園內仍有一盆植物、數個水桶、垃圾鏟、地拖等清潔工具，洗手盆亦未拆走；陳偉業寓所外的官地，則仍然用石塊圍住，較接近住宅正門的部分還擺放了晾衣架，而寓所後面，亦擺放了雪櫃、膠喉管、盆栽等雜物，還擺設了一個小花園。

陳偉業去年在傳媒追問下，死撐指沒有興建「私人花園」，聲稱屋前用地公眾均可使用，但礮石灣村原居民村代表毛銀福表示，陳偉業住宅門外的用石塊圍起的草地屬官地，而且自九八年開始，陳偉業搬入礮石灣村後，便在官地上鋪草皮，並用石塊圍起，

批評有關做法不當。另有村民透露，過去有村民申請在陳偉業門前的官地興建丁屋，但遭陳偉業和他擁護當選的村代表反對，此後再沒有人敢再打那官地作興建用途。該村民批評陳偉業自私，反對只為保住住宅正前方的開揚景觀和「私人花園」。

### 聲大夾惡 居民敢怒不敢言

陳偉業去年又聲稱洗手盆是與鄰居一起加設，目的是讓公眾人士和清潔工人使用，但毛銀福踢爆他「講大話」，實情是陳偉業定的個人決定。毛銀福更批評，陳偉業擅自用了由居民合資建成的引水道，將山水水運連接至該洗手盆和涉霸佔官地的魚缸，他卻沒有出過一分一文，使用山水後亦沒有合資維修，令居民十分不滿，但由於陳偉業為人霸道，「聲大夾惡」，居民只敢怒不敢言。

毛銀福表示，陳偉業搬入礮石灣村後多次反對村內的工程建設，包括興建引水道、修築道路、原居民墳場等民生工程，令人感到他逢事必反，根本不關心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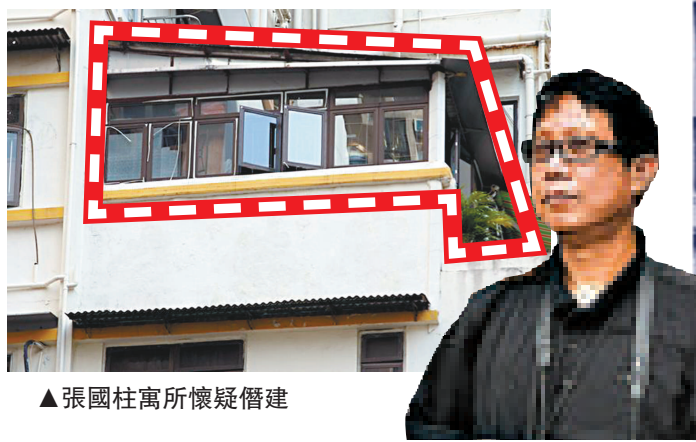
▲上千呎的官地被石塊圍起，儼如陳偉業的私家花園

## 張國柱 寓所拆僭 得個講字

社福界立法會議員張國柱去年被傳媒踢爆，其位於上環普仁街普慶大廈的八百呎寓所一半屬於僭建，他曾公開承認僭建，聲稱會依法清拆僭建物。不過，記者近日到上址視察時，發現張國柱只是「大隻講」，並無實質跟進行動，該四百呎僭建物仍然原封不動，分明是欺騙市民、知法犯法！

張國柱於去年被揭發寓所僭建後，曾經承認數年前已收到屋宇署通知，要求清拆僭建物，但他當時推諉因父親想跟隨大廈其他單位大夥兒一併處理，所以未有行動。他又以業權問題作「擋箭牌」，聲稱父親去世後，他與胞兄仍未處理遺產繼承問題，已與胞兄商討如何解決該單位僭建物，聲稱作為立法會議員以身作則，會清拆有問題的僭建物云云。

不過，事實證明一切都是大話連篇！在事隔一年後張國柱寓所的僭建物仍然原封不動，令人質疑有人想「博大眾」，隱瞞僭建。張國柱見「紙包不住火」，於是辯稱自己已不是單位的持有人，所以他無權處理僭建，並再次將責任推給兄長，聲稱他才是業權持有人，相信他會處理僭建物云云，企圖劃清界線。他亦不肯承諾何時才拆卸僭建物。



▲張國柱寓所懷疑僭建



▲李永達議員辦事處大廈外牆涉嫌有違規安裝的燈箱、射燈和支架

## 李永達 辦事處燈箱 涉違規安裝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李永達去年被踢爆，他在荃灣兆和街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涉嫌僭建。大廈外牆有違規安裝的燈箱、射燈和支架，事隔一年，該辦事處只拆掉了燈箱，仍然留下部分支架、射燈懸掛外牆。李永達又在該單位外懸掛兩張膠橫額，但已經破爛，隨時有墜落風險，傷及途人安全。

李永達去年五月被傳媒踢爆其立法會議員辦事處有僭建，他只承認燈箱由辦事處安裝，又辯稱安裝前並沒有法例規管外牆招牌燈箱，並推說支架和射燈與他無關。被問及是否肯定燈箱不合法時，李永達不肯正面回應，竟稱「政府不用這個字眼同我講」。

當時測量師學會建築測量組主席何鉅業已即時踢爆李永達謊言，指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實施前，在外牆安裝招牌燈箱亦需取得建築物事務監督的批准，並非李永達所說的無法例規管。

### 破爛橫額隨時砸傷人

一年後再前往李永達荃灣兆和街辦事處查看，發現他只拆掉了燈箱，仍留下部分或屬違法的支架及僭建的兩支射燈。另外，李永達在該單位外懸掛了兩張膠橫額，可能因掛了一段時間，兩張橫額已經破破爛爛，連「白鴿黨徽」都脫了色，隨時有墜落的危險，極有可能危及途人的安全。

【本報訊】何俊仁、黃成智、梁耀忠、李卓人、張國柱、涂謹申、李永達、張文光、湯家驊、陳偉業……反對派平日怒罵政府，「為反對而反對」已經司空見慣，但其雙重標準的假面具，原來更得人驚！他們一方面處心積慮、有部署地在議會內外向特區新班子發炮，另一方面卻僭建違規一籬籬，名副其實「有口話人，無口話自己！」



▶張文光自住單位原屬開放式的露台，卻被裝上鋁窗圍封

## 張文光 露台僭建 原封不動

民主黨的張文光去年被傳媒揭發，他與妻子在二十多年前聯名買入的美孚新邨一千三百呎單位有僭建，原為開放式的露台，卻被裝上了鋁窗圍封。張文光當時堅稱其寓所無僭建，但有傳媒邀請建築師比較大廈圖則，該建築師稱，「露台的原意是讓空氣流通，給住戶用來晾衫之類，一旦用窗戶圍封，便等同侵佔了不屬於業主的面積，差不多肯定違反（建築法）條例。」一經踢爆，張文光就回應稱，已聯絡屋宇署，了解單位有否違規，承諾會依照屋宇署的標準處理露台的問題。然而事隔一年，傳媒發現張文光住所的露台僭建物竟然原封不動。

## 涂謹申 加建簷篷 潛水懶理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的議員辦事處於去年被揭發僭建簷篷，以及掛有巨型招牌。屋宇署證實沒有結構危險，不用即時取締，於是涂謹申就一於少理，完全無視途人的安危。

涂謹申於去年五月，被揭發與該黨區議員林浩揚位於大角咀櫻桃街地下的辦事處有僭建簷篷，並掛有一個巨型宣傳招牌橫額。屋宇署當時派員視察後，證實該舖面「加建」了裝飾和招牌，但沒有即時結構危險，故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涂謹申當時不負責任地說：「完全不明白招牌為何會被懷疑僭建？」

記者日前到場視察後，發現僭建簷篷仍未拆走，辦事處職員起初拒絕回答記者問題，之後該名職員回應時說：「有關簷篷應由業主負責，但我不清楚誰是業主」。涂謹申則在事件中完全「潛水」，繼續懶理懷疑僭建簷篷對途人造成的危險。



▲涂謹申被揭辦事處有僭建簷篷

## 湯家驊 玻璃屋被查 竟轉移視線

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湯家驊位於大埔康樂園內的寓所去年五月被本報最先揭發違規加建玻璃屋，後再揭發大宅內的游泳池、涼亭等亦屬疑似僭建物。在處理整個僭建事件上，湯家驊最先企圖隱瞞事件，後亂引案例企圖脫罪，被踢爆身為大狀知法犯法兼「講大話」後，才「認真」向公眾致歉，但其誠信已一掃而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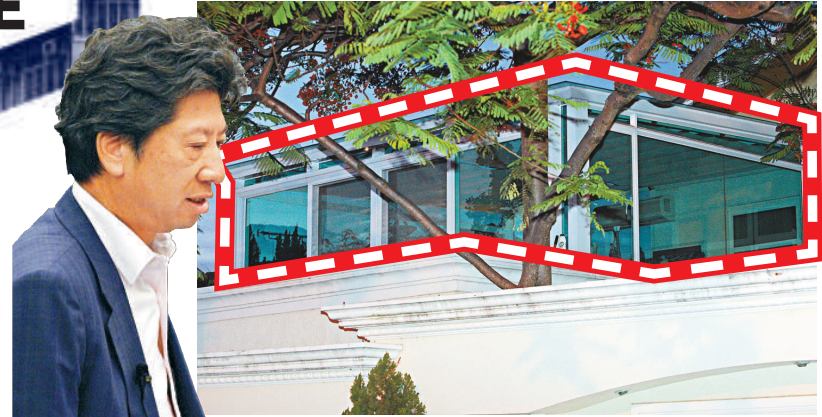
本報記者去年到湯家驊的大宅視察，發現大宅停車場上蓋明顯僭建了一間玻璃屋，湯家驊起初拒絕回應僭建的詳細情況，隨後屋宇署翌日到他家中視察，他更對當局的執法行為表示不滿，質疑當局「突然有效率」，是「選擇性執法」，企圖令事件政治化，然後轉移焦點，毫無反省態度。

對於僭建的玻璃屋，湯家驊試圖用自己代表發展商信和處理的一宗「踢契官司」為例，稱上訴庭有判例指「建於屋內及不涉及結構性的改動可以得到豁免」，狡辯玻璃屋不涉僭建物。但其後有法律界人士踢爆，湯家驊引用的判決已遭終審法院推翻，並質疑湯家驊企圖用所謂的「法律觀點」模糊公眾視線。湯家驊被迫發表道歉聲明，稱自己「弄錯了」。

根據法庭紀錄顯示，原來湯家驊繼續代表信和，處理有關上訴至終審法院的官司，故不可能不知道有關案件的詳情，換句話說，湯家驊所謂「弄錯了」的說法站不住腳。湯家驊在回應查詢時，承認自己參與該案，但聲稱由於上訴案被駁回，所以無看判詞，因為「看判詞都無用」。

對於大宅的僭建物是否已全部拆卸？湯家驊只聲稱，已將有關事件交由「專業」的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授權人士，與建築署交涉及處理。

▼湯家驊大埔康樂園寓所違規加建玻璃屋



## 馮檢基 圍封露台 疑似違規

民協立法會議員馮檢基去年被傳媒揭發其位於火炭樂恆花園的住所內，用鋁窗圍封露台，當時有建築師參考相關單位圖則後，認為屬僭建機會極大。馮檢基早前接受報章查詢時稱，曾聯絡屋宇署人員到家中視察，署方回信證實其單位沒有僭建物。被問到有反對派議員寓所的僭建物拖了一年仍未解決時，他稱不評論其他個案，但承認當事人必須為其行為承擔政治後果。

▶馮檢基家中的懷疑僭建物

